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兩艘船舶

收購兩艘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兩艘船舶，每艘船舶的代價為21,000,000美元，總代價為42,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照造船合約收購兩艘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照造船合約收購兩艘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兩艘船舶，每艘船舶的代價為21,000,000美元，總代價為42,000,000美元。

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5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將收購資產

兩艘船舶，每艘為9,550載重噸的化學品／瀝青船舶。首艘船舶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交付本集團，第二艘船舶預期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交付本集團，可因應造船合約條款提前或延遲交付。

代價

每艘船舶21,000,000美元，總代價為42,000,000美元。有關代價不包括買方提供的供應品的任何費用及成本。

代價經參考董事釐定於公開市場建造類似規模及類似規格新船的市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前預期該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來自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

付款條款

每艘船舶的代價由買方根據每艘船舶的建造進度分五期以現金支付給賣方，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項為代價的20%(即每艘船舶為4,200,000美元)，須於訂立造船合約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款項為代價的20%(即每艘船舶為4,200,000美元)，須於買方收訖由船級社簽署的開工證書副本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款項為代價的20%(即每艘船舶4,200,000美元),須於買方收訖由船級社簽署的龍骨鋪設證書副本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4) 第四期款項為代價的20%(即每艘船舶為4,200,000美元),須於買方收訖由船級社簽署的下水證書副本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5) 第五期款項為代價的20%(即每艘船舶為4,200,000美元),須在船舶交付時支付。

買方可於各情況下選擇廢除造船合約或調整每艘船舶的代價,有關情況其中包括:(i)該船舶延遲交付;(ii)該船舶速度不足;及(iii)該船舶燃料消耗過多。任何調整須與第五期款項一併結算。

退款保證

賣方應於買方支付第四期款項時向買方提供由銀行發出的退款保證,以保證買方根據造船合約悉數支付賣方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項後,如買方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廢除造船合約,則可要求退款保證。

收購兩艘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及散貨船租船服務。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該兩艘船舶將有助於本集團優化船隊並提升運輸規模,符合本集團持續提供優質租船服務的策略,進一步拓展在瀝青船租船服務市場的影響力,並提升其綜合競爭力。

造船合約條款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由董事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類似規模及類似規格新船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造船合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及散貨船租船服務。買方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提供租船服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賣方主要從事研發與製造鐵路、公路、橋樑、隧道、城市軌道運輸、港口及碼頭的工程建設以及營運與建設，製造與維修船舶、集裝箱及機電產品，維修並研發軌道運輸車輛以及其零件及配件等業務。賣方為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28)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照造船合約收購兩艘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照造船合約收購兩艘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信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位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量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中鐵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造兩艘船舶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造船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賣方根據造船合約建造並交付的兩艘9,550載重噸化學品／瀝青船，可指其中任何一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4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林世鋒先生及陳延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